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涵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4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涵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281號調解筆錄所示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對賴靜宜之給付。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涵渝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未曾因案受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短於思慮，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被告已與告訴人賴靜宜於本院成立調解，同意分期賠償其所受損害，告訴人賴靜宜亦表示同意原諒被告，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28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能切實履行調解成立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上述調解筆錄所示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對告訴人賴靜宜之賠償。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2 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  
03 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04 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卓博鈞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件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4240號

03 被 告 徐涵渝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05 居○○市○○區○○路0000號0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徐涵渝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 11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 12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 13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 14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 15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 16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17 於民國111年8月2日20時15分許前某時，將其所有遠東銀行
- 18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提供予真實姓
- 19 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
- 20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 21 聯絡，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如附
- 22 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
- 23 示之金額轉入上揭遠東帳戶內。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
- 24 報警，而悉上情。
- 25 二、案經賴靜宜、陳俊翰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
- 26 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徐涵渝之供述	被告供稱：我在網路上找到租借帳戶公司，對方說每個帳戶每個月能給我錢，除了遠東帳戶外，包含遠東，我總共有3個戶頭，但我沒有交付其他帳戶，因為我會怕，看提供一個能否拿到錢等語。
2	告訴人賴靜宜之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紀錄、通聯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賴靜宜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而於上開時間，將上開款項轉入上開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俊翰之指訴及其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俊翰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而於上開時間，將上開款項轉入上開帳戶之事實。
4	遠東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上開款項於上開時間轉入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1年7月31日或同年8月1日為交付行為後，於112年6月14日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並經總統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是被告雖自承找到租借公司，對方說每個帳戶每月可給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我就將提款卡寄給對方等語，仍無從逕依同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提供帳戶罪論處，合先敘明。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3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  
14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  
16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7 洗錢罪嫌處斷。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賴靜宜	佯以退款 云云	111年8月2日20時43分 許	3萬8,987元

(續上頁)

01

2	陳俊翰	佯以解除 錯誤設定 云云	1、111年8月2日20時15 分許 2、111年8月2日20時17 分許 3、111年8月2日20時21 分許	1、4萬9,989元 2、4萬9,989元 3、8,106元
---	-----	--------------------	---	--------------------------------------